生科〔2016〕26号

**关于印发《生命科学学院博士生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位师生: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提交的《生命科学学院博士生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实施办法（修订）》，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生命科学学院

2016年4月29日

**生命科学学院博士生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

**实施办法**

**（2016年4月修订）**

为进一步提升我院博士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结合我院博士生导师培养博士生的实际工作情况，制定《生命科学学院博士生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一、开题报告

通过对博士生的开题论文选题意义、论文设计的科学性、研究方法的先进性以及相关文献掌握程度进行评定，优化博士论文设计，提高博士生论文质量。

1. 时间安排

博士生在基本完成课程学习、进入学位论文撰写前必须进行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完成后的撰写学位论文时间原则上不少于整个学习年限的三分之二。

2.开题内容

（1）前期课程学习情况；

（2）论文选题意义、论文设计的科学性及研究方法的可行性等；

（3）存在不足。

3. 开题办法

（1）严格实行博士生开题报告考核小组制度，由导师组织相近学科3位或以上教授组成考核小组， 可以聘请院外或校外专家作为考核小组成员。导师可以将学生参加某次学院统一组织的博士生年度考核作为该生的开题报告。

（2）开题以公开汇报会的形式进行，学生汇报学习和论文设计相关情况，考核小组成员对学生的学业以及论文设计各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通过开题”或“不通过，延期重新开题”的表决。对拒绝参加开题的博士生，考核小组可作出“建议退学”的决定。

（3）通过开题报告者，可以进入博士论文工作阶段；延期重新开题的，导师可在1年内重新组织开题，该生的中期考核时间相应顺延，也可以将延期重新开题和中期考核同时进行；对建议退学的，需及时办理退学手续。

（4）各导师需保存好学生开题报告的所有书面资料，学生中期考核结束后，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材料合并后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并提交完成。

二、中期考核

通过对学院所有博士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情况和科研学术能力的鉴定，及时实行博士生分流，优胜劣汰，集中有限资源培养优秀人才。

1.时间安排

博士生的中期考核原则上必须在入学后三年内完成,直博生可以视情况延后一年完成；优生优培博士生的中期考核与学年考核工作合并进行，由学院统一组织考核小组进行集中考核，另见具体安排。

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须提出延期考核申请（一年内），经导师同意后，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里提交延期申请，由导师负责在所延期限内组织该生的中期考核。

2.考核内容

（1）道德品质、思想表现和课程学习情况；

（2）科研进展情况、科研能力和潜力；

（3）身心健康状况。

3.考核办法

（1）严格实行考核小组制度，由导师组织相近学科方向的3位或以上教授组成考核小组，可以聘请院外或校外专家作为考核小组成员。考核小组组长负责具体考核工作，可安排一名秘书负责记录、汇总、资料录入及上报工作。导师可以将学生参加某次学院统一组织的博士生年度考核作为该生的中期考核。

（2）考核以公开汇报会的形式进行，对其他导师和研究生开放。由学生提交学习和科研工作小结，考核小组成员对学生的品德、学业以及科研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考核合格”或“延期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表决。对拒绝参加考核的博士生，考核小组可作出“建议退学”的决定。

（3）对“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应终止攻读博士学位，考核小组可提出“按学籍管理规定作退学处理”的建议，也可对其中没有获得硕士学位但适宜作为硕士培养的，提出“转为硕士培养”的建议。

（4）导师将考核内容、考核小组成员和考核结果等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并提交完成；对考核结果为“延期考核”的，不需录入相关内容，只需学生在系统里进行延期申请并明确所延期限即可；对“考核不合格”的，除了在系统里录入完整的相关内容和考核结果外，还需提交完整的书面考核材料到学院研究生工作部。

4.考核后续工作

（1）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学生，可继续开展所选课题的学位论文工作；延期考核的，到期由导师及时组织该生的中期考核工作；未通过考核的学生，须根据考核决定及时办理“转为硕士培养”或“退学”申请手续，对拖延不办理的，由导师和学院共同对其作退学处理。

（2）转为硕士生培养的生活待遇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

1.导师安排好开题和中期考核的实施方案（时间、地点、考核小组成员）后，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报学院研究生工作部备案，临时需调整的必须提前1个工作日报备。

2. 学院安排人员对开题和中期考核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与导师下一年的招生名额适当挂钩。

3.导师可以根据实验室的特殊情况，将开题和中期考核同时进行。

4.博士生中期考核完成之日起至少9个月以后方可申请答辩。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学院

2016年4月29日